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543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6 樓
電 話：(02)7721-0240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9 ~ 28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19
	(五) 關係人交易	19 ~ 20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1 ~ 2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	
	3. 大陸投資資訊	2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2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5 ~ 2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607 號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 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本會計師並未受託核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4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48,593	56	\$ 73,889	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230	1	62,633	2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三(二)	1	-	18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三(二)及四(三)	21,196	8	24,038	9
1178	其他應收款	三(二)及四(十)	735	-	982	1
120X	存貨	三(一)及四(四)	9,617	4	12,322	5
1250	預付費用	五	1,245	1	479	-
1260	預付款項		1,136	-	4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5,753</u>	<u>70</u>	<u>175,024</u>	<u>6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流動		4,314	1	4,314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9,849	4	9,832	4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4,163</u>	<u>5</u>	<u>14,146</u>	<u>6</u>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56,217	21	56,217	22
1521	房屋及建築		34,057	13	34,057	13
1531	機器設備		6,193	3	6,193	3
1551	運輸設備		456	-	456	-
1561	辦公設備		6,071	2	6,070	2
1681	其他設備		2,943	1	2,94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05,937</u>	<u>40</u>	<u>105,936</u>	<u>41</u>
15X9	減：累計折舊		(39,391)	(15)	(37,587)	(15)
1599	減：累計減損		(145)	-	(145)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6,401</u>	<u>25</u>	<u>68,204</u>	<u>26</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	-	32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七)	60	-	14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2</u>	<u>-</u>	<u>181</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266,379</u>	<u>100</u>	<u>\$ 257,555</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228	-	\$	-	-
2140	應付帳款			20,017	8	21,038		8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4,960	2	9,016		4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及五		8,913	3	18,650		7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14	-	357		-
2260	預收款項			2,087	1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6,438	2	8,129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057</u>	<u>16</u>	<u>57,190</u>		<u>22</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48	9	25,830		10
2XXX	負債總計			<u>66,605</u>	<u>25</u>	<u>83,020</u>		<u>3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206,878	78	206,878		8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7,104)	(3)	(32,343)	(1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99,774</u>	<u>75</u>	<u>174,535</u>		<u>6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266,379</u>	<u>100</u>	\$	<u>257,555</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五	\$ 139,150	101	\$ 145,337	102	
4170	銷貨退回		(834)	(1)	(2,396)	(2)	
4190	銷貨折讓		(260)	-	(33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8,056	100	142,60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三、四(四) (十四)及五	(99,565)	(72)	(102,951)	(72)	
5910	營業毛利		38,491	28	39,651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四)及五	(7,212)	(5)	(8,166)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303)	(8)	(20,83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8)	(1)	(1,86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33)	(14)	(30,865)	(22)	
6900	營業淨利		19,158	14	8,786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5	-	17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7,453	5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	352	-	40	-	
7160	兌換利益		-	-	634	1	
7210	租金收入		660	-	310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四(六)	-	-	5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133	-	
7480	什項收入		987	1	872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74	1	9,669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1,703)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89)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92)	(1)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540	14	18,455	1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十)	1,362	1	(67)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0,902	15	18,388	13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328)	-	
9600	本期淨利	三(一)	\$ 20,902	15	\$ 18,060	1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三)	\$ 0.94	\$ 1.01	\$ 0.89	\$ 0.87	
假設新存貨計價方法追溯採用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 \$ - \$ 18,455 \$ 18,388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 \$ - \$ 0.89 \$ 0.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4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0,902	\$ 18,060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89 (133)
處分投資利益	(352) (40)
壞帳費用(備抵壞帳迴轉數)	229 (775)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1,877) (5,195)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355	1,406
各項攤提	-	11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453)
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652 (62,460)
應收票據	8	53
應收帳款	(6,798)	10,506
其他應收款	(480) (982)
存貨	2,415	2,170
預付費用	1,568 (239)
預付款項	(355)	668
應付票據	228	-
應付帳款	4,548	1,0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7 (2,994)
應付費用	(5,668)	2,294
其他應付款項	188	128
預收款項	470	-
其他流動負債	(156)	97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40)	2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6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4,361</u>	<u>(42,7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1,2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7)	1,03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0) (1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u>	<u>32,12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22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74,344 (10,8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49	84,7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8,593</u>	<u>\$ 73,88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梁華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模組之生產與銷售業務，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3 月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

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原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移動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購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耐用年限除建築物係依 45 或 55 年攤提外，餘係依 3~8 年攤提。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取得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者，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及長期負債。

(十一)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發行員工認股權時，對所有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

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存貨計價方法

本公司存貨計價方法原係採加權平均法，因考量公司管理上之需求，自民國 100 年度起，變更存貨計價方法為移動平均法。此存貨計價方法改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現金：		
活期存款	\$ 85,556	\$ 11,255
支票存款	235	1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2	32
約當現金：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62,770	62,471
	<u>\$ 148,593</u>	<u>\$ 73,88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開放型基金	\$ 3,200	\$ 62,5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0	133
	<u>\$ 3,230</u>	<u>\$ 62,633</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從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63 及\$173。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21,425	\$ 51,910
減：備抵呆帳	(229)	(27,872)
	<u>\$ 21,196</u>	<u>\$ 24,038</u>

(四) 存 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2,497	(\$ 1,972)	\$ 525
原 料	141,494	(137,901)	3,593
在 製 品	4,162	-	4,162
製 成 品	22,343	(21,006)	1,337
合 計	<u>\$ 170,496</u>	<u>(\$ 160,879)</u>	<u>\$ 9,617</u>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商 品	\$ 2,538	(\$ 2,077)	\$ 461
原 料	145,976	(142,370)	3,606
在 製 品	6,621	-	6,621
製 成 品	22,557	(20,923)	1,634
合 計	<u>\$ 177,692</u>	<u>(\$ 165,370)</u>	<u>\$ 12,32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損費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1,446	\$ 108,159
回升利益	(1,877)	(5,195)
存貨盤盈	(4)	(13)
	<u>\$ 99,565</u>	<u>\$ 102,951</u>

民國 101 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均係因本公司出售原已提列備抵之存貨所致。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 9,604	\$ 9,604
減：累計減損	(5,290)	(5,290)
	<u>\$ 4,314</u>	<u>\$ 4,314</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固定資產

1. 累計折舊：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房屋及建築	\$ 24,030	\$ 22,261
機器設備	6,048	6,048
運輸設備	456	456
辦公設備	5,915	5,880
其他設備	2,942	2,942
	<u>\$ 39,391</u>	<u>\$ 37,587</u>

2. 累計減損：

	<u>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 145	\$ -	\$ 145

	<u>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期初餘額</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固定資產－機器設備	\$ 201	(\$ 56)	\$ 145

(七) 其他資產-其他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遞延費用	\$ 60	\$ 149
催收款項	210,172	416,022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210,172)	(416,022)
	<u>\$ 60</u>	<u>\$ 149</u>

(八)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付預估訴訟賠償費	\$ 2,400	\$ 2,400
應付年終獎金	1,930	3,420
應付薪資	1,478	1,922
應付勞務費	1,019	7,302
應付保固費用	530	-
應付佣金	417	923
應付集團管理費	-	1,340
應付其他	1,139	1,343
	<u>\$ 8,913</u>	<u>\$ 18,650</u>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88 及 \$1,196，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6,032 及 \$5,439。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份，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8 及 \$661。

(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收退稅款(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預付所得稅	\$ 28	\$ 14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362)	-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67
應收退稅款	(28)	(14)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1,362)	6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362)</u>	<u>\$ 67</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08,085	\$ 35,375	\$ 439,213	\$ 74,666
存貨跌價損失	160,879	27,349	165,370	28,11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462	249	(1,192)	(203)
未實現損費	2,400	408	2,400	408
		63,381		102,984
備抵評價		(63,381)		(102,984)
		<u>\$ -</u>		<u>\$ -</u>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非流動：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	\$ 23,548	\$ 4,003	\$ 25,854	\$ 4,39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03	18	145	25
虧損扣抵	143,759	24,439	151,026	25,674
		28,460		30,094
備抵評價		(28,460)		(30,094)
		<u>\$ -</u>		<u>\$ -</u>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間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抵減稅額</u>	<u>尚未抵減稅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民國98年	\$ 181,873	\$ 30,918	\$ 23,784	民國108年
民國100年	3,854	655	655	民國110年
		<u>\$ 31,573</u>	<u>\$ 24,43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年度。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 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87年及其以後年度產生者。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2) 可扣抵稅額帳戶	<u>\$ 95,299</u>	<u>\$ 95,299</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均為待彌補虧損，故均無稅額可扣抵比率。

(十一)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3.80 元折價發行 11,850 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是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股本變更登記完竣。上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未滿三年不得辦理公開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 \$ 252,851，計 25,28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用以彌補虧損。該項減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7 月 19 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1,800,000，實收資本額均為 \$206,878，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0,68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二)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其餘額之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及相關函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剩餘數額提撥董監事酬勞 3% 及員工紅利不少於 1%，其餘為股東紅利。另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盈餘之分配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外，當年度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但現金股利若每股低於五角時，則得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均為待彌補虧損，故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股利。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

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均為待彌補虧損，故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一致。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每股盈餘分別依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及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20,688 仟股計算。

(十四)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性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209	\$ 6,395	\$ 15,604
勞健保費用	1,095	498	1,593
退休金費用	894	462	1,356
其他用人費用	518	212	730
折舊費用	-	1,355	1,355
攤銷費用	-	-	-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783	\$ 9,879	\$ 24,662
勞健保費用	1,424	586	2,010
退休金費用	1,317	540	1,857
其他用人費用	733	276	1,009
折舊費用(註)	-	1,360	1,360
攤銷費用	115	-	115

註：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出租資產折舊費用\$46，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所羅門)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富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相科技)	聯屬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所羅門	\$ 102	-	\$ -	-
其他	1	-	-	-
	<u>\$ 103</u>	<u>-</u>	<u>\$ -</u>	<u>-</u>

上開銷貨收入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主要之收款條件為當月結 30 天。

2. 進 貨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富相科技	\$ 23,125	28	\$ 32,020	36
所羅門	1,145	1	194	-
	<u>\$ 24,270</u>	<u>29</u>	<u>\$ 32,214</u>	<u>36</u>

上開進貨成本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辦理，主要之付款條件為當月結 60 天。

3. 營業費用-集團管理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所羅門	\$ 1,080	6	\$ 4,750	15

上開營業費用係所羅門代墊之水電費、租金及分攤管理費用等，交易條件係依約定之方式計價，並依約定按期付款。

4. 預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所羅門	\$ 982	79	\$ -	-

5.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富相科技	\$ 4,945	20	\$ 8,938	30
所羅門	15	-	78	-
	<u>\$ 4,960</u>	<u>20</u>	<u>\$ 9,016</u>	<u>30</u>

6. 應付費用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所羅門	\$ -	-	\$ 1,340	7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 產 明 細</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擔 保 用 途</u>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 2,199	\$ 2,182	海關進口貨物
－銀行存款	7,650	7,650	訴訟提存保證金
固定資產			
－土地	56,217	56,217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帳面價值)	9,031	9,307	短期借款額度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擔任原孫公司香港泛邦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出售所持股份)債務連帶保證人，致於民國 98 年度代償債務人之銀行借款計 \$65,600，上開背書保證損失已於民國 97 年度估列並帳列其他損失項下。為向其他連帶保證人追索其應負連帶責任，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間向地方法院聲請對其資產執行假扣押，並提供 \$7,650 以為擔保。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資 產</u>	<u>101年9月30日</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0,376	\$ -	\$ 180,37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30	3,230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4,532	-	34,532

100年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8,956	\$ -	\$ 108,95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2,633	62,633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49,061	-	49,061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含財務避險)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量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皆為\$0。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外幣(仟元)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536	29.30	\$ 993	30.48
港幣:新台幣	25	3.78	25	3.91
歐元:新台幣	14	37.89	14	41.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1	29.30	\$ 551	30.48

(2)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3.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無。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達威	股票	連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	\$ 4,314	5.91%	\$ 3,940	註
	基金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	3,230	-	3,230	-

註：係依該公司自結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買、賣之公司及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入賣		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990	\$ 62,719	-	\$ -	3,786	\$ 59,652	\$ 59,300	\$ 352	204	\$ 3,230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基本資料：無。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了解大陸投資對於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本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 EBITDA 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此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中央出納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部門收入-對外收入	\$ 138,056	\$ 142,602
折舊及攤銷	1,355	1,5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62)	67
應報導部門利益	20,902	18,060
應報導部門資產	266,379	257,555
應報導部門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
應報導部門負債	66,605	83,020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活動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故無須調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業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業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業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業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業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業已完成。
8.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業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業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業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IFRSs民國101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業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總計	\$ 247,572	\$ -	\$ 247,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362	(\$ 1,362)	\$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388	(7,499)	17,889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515	2,515	(1)、(2) 及(3)
其他	41,950	721	42,671	(1)
負債總計	\$ 68,700	(\$ 5,625)	\$ 63,075	
保留盈餘	(\$ 28,006)	\$ 5,625	(\$ 22,381)	(1)及(2)
其他	206,878	-	206,878	
股東權益總計	\$ 178,872	\$ 5,625	\$ 184,497	

調節原因說明：

- (1)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721，並調減保留盈餘\$599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22。
 - (2)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得選擇使用「緩衝區」法，依法對部分精算損益不予認列。追溯適用此方法時，本公司應將自福利計畫開始時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累計精算損益區分為已認列部分及未認列部分。準此；選擇不豁免條款保留未認列精算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7,499，並調增保留盈餘\$6,224 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1,275。
 - (3)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1,362 重新歸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前三季損益重大調節表，本公司因時間因素資料尚未完備，擬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第120A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以下空白)